

北京
天津
地方志人物传记索引

● 高秀芳等

编

● 北京大学出版社 ●

北京
天津
地方志人物传记索引



高秀芬等编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是按北京、天津两市现属各县历代所修不同版本的七十三种方志编辑而成的。所收人物，上自上古，下迄清末，凡志中人物、官师选举、杂记、学派、逸闻、金石、艺文以及列女等志之有传记的人物均收录在内。索引条目包括：姓名、别名、字、号或其它异称，生活时代和里籍。编者并对索引中的一些条目作了必要的考订。用四角号码和笔画检字法均可查阅。是内容翔实、检索方便的一部工具书。

北京天津地方志人物传记索引

高秀芳 杨存田 徐永强 苏金松 编

责任编辑：于世华

●

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

（北京大学校内）

北京通县建新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●

850×1168毫米 1/32开本 印张：21 540千字

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0001—3000

统一书号：11209.29 定价：5.20元

前 言

在我国现存的八千余种地方志中，保存有极为丰富的历史人物传记资料。这些资料有大量是不见于史传记载的，也有许多较之一般史传更为详尽具体。如果充分加以利用，既可以扩大研究的范围和内容，又可以增加研究的广度与深度。方志中的许多资料又往往是本朝同邑人记述的，比较信实可靠，可与其他记载参比互证，纠正讹误。我国的地方志，实际上是地方性的百科全书，所载人物上层、下层各类均有。方志传记资料对研究历史、古典文学、古典哲学、语言学史和其他各学科，甚至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各方面工作，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因此，方志传记资料，向来被有见地的学者所珍视，为各方面专业工作者所常用。

但是，我国方志数量极多，全国各省各县几乎都有。许多地方又不止一种，有些方志更是卷帙浩繁，加上目前方志多分藏于各地图书馆，人物传记资料又散见于各志之中，查阅、检索费时费力，十分不便，往往劳而无功。如果没有一种适用的检索工具，便很难充分有效地利用这座文献宝库。

有鉴于此，几年前我们曾设想联合各地的同志，汇集各方面的力量，齐心协力编纂出一套《中国地方志人物传记索引》，在这方面填补一个空白^[注]。我们这一设想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赞助。于是在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阴法鲁教授主持下，由图书馆学系朱天俊副教授和古文献研究所陈宏天、高秀芳同志组成编委会，拟定编写条例、组织人力、筹办编辑事宜，于1982年初开始试编北京、天津分册。现在与读者见面的，就是这一部分。

这部索引是按地域分编的，按各省市现属各县方志汇集。征引

志书，力求全面，有些同一地的志书成书时间较近，或仅仅是版本上的不同，则择优选定。采用志书资料，原则上按方志人物传记著录，倘遇各书记载歧异，则尽可能查考析疑；查考无着，则保留异说。著录人物，均为有传者。索引条目内容包括人物姓名、别名、字、号及其他异称；别名、字、号等另立参见条目。人名后均标明所属时代、里籍，引书卷页后标明人物所在门类，为查考人物提供了线索、时代、乡里和类别等简况。这些，对利用方志传记资料的读者，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方便。

北京、天津两部索引的主编为高秀芳，参加编写北京索引的还有杨存田、徐永强二位同志；参加编写天津索引的还有徐永强、杨存田、陈金松三位同志。

本书在编纂、出版过程中，承蒙北京图书馆、北大图书馆善本室同志们的关怀和支持，特此表示感谢。体例和编辑方面有何缺点、错误，欢迎读者多加指正。

编者

1984.5.11

[注]正当这部索引即将编成之时，我们得知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已有这方面的考虑与规划。经与他们联系为了避免重复，我们不再继续编纂其他省市的分册。

凡 例

一、本索引是根据现属北京市、天津市各县地方志分别编制的。地方志的名称、卷数、纂修人、纂修时间、版本及其简称代号，各见另表。

二、本索引所引用的方志，一般限于县级以上的志书（县以下志书，如人物资料确有价值者，亦酌收）。版本不论罕见或通行，凡历代所修不同版本的志书，尽可能广为引用。

三、本索引收录上述地方志中有传记（包括附传）的人物。除收“人物”、“官师”志中有传记的人物以外，凡“选举”、“杂记”、“学派”、“遗闻”、“金石”、“艺文”等志中，有专传、别传、小传及碑传者，均予收录。“人物”志中“列女”类，选收确有具体事迹者。对于仅仅例述夫亡守节、教子成立、孝事翁姑而无事实情节者，不录。

凡方志中列表人物或虽非表列，但无事迹者均不收录。

四、本索引条目包括姓名、别名、字、号及其他异称，所处时代和里籍。例如：

寇恂（子翼） 东汉 上谷昌平人

刘崧（刘楚、子高） 明 泰和人

五、凡所收传记人名，其别名、字、号或其他异称，一律另立参见条目。例如：

子翼 见寇恂 4/91/8

刘楚 见刘崧 4/73/1

子高 见刘崧 4/73/1

六、人名下的数码，是指本条目引书的代号及其卷数、页数。数码后面的文字，是指本条目在引书中所属的门类。例如：

寇恂（子翼） 东汉 上谷昌平人

4/91/8 先贤
 刘崧(刘楚、子高) 明 泰和人
 4/73/1 官师

“4”是方志简称代号，指光绪十二年周家楣等纂修的《顺天府志》。斜线中间的“91”、“73”是卷数，后面的“8”、“1”是页数。“先贤”、“官师”是指寇恂、刘崧在引书中被列入“人物·先贤”和“官师”类中。

七、人名条目中，姓名不同，经过查考确属一人者，则并作一条。选择其中之一列为主目，其余保留参见条目。如4/96/50之“郝彬”，在4/96/44中作“郝元良”，经查《元史》170卷“郝彬传”则此二人实为一人，乃归“郝元良”于“郝彬”主目之下。“郝元良”保留参见条目。

八、同姓名人物，分别立目，以资区别。例如：

刘文炳(淇筠) 明 任丘人迁京师

刘文炳(星若) 清 绍兴人迁通州

九、僧道以法名为主，其俗姓名、字、号等作为参见条目，附注于后。

十、列女不知名者，按姓氏列目，其从属关系作为参见条目，附注于后。如：徐氏(××妻)，王氏(××母)等。

十一、少数民族人物，姓一般在名前，如“宇文”、“拓跋”、“耶律”等姓，均列于名之前。唯蒙古族人物氏族称谓均在名后，索引中概从原文著录。如“木华黎”、“朴赛因不花”是名，“扎刺儿氏”、“肃良合台氏”是氏族，索引中不分写，按原文写作“木华黎扎刺儿氏”、“朴赛因不花肃良合台氏”。

十二、人物所处时代项中，以人物一生中主要活动时代为主。起于上古，止于清末。

人物所处时代，一般按传文所列朝代著录，跨越两个朝代以上者，一般以最后所仕朝代为主。如其主要政治活动在前朝，而终老于后朝者，则以前朝为主。

人物所处时代不明，但传文中如有年号及帝王将相名称可资查考者，应尽可能查补。

十三、里籍项是指人物出生之乡里或其所属之职籍。一般按原传文著录。如×××昌平上谷人。×××锦衣卫人。×××上林苑蕃育署人，迁大兴。×××营州中屯卫军籍，江南松江府上海人。

原传文中如无里籍，而有选举之乡里，亦照录，以便参考。如：×××颍天府进士。×××大兴庠生。

十四、本索引依照简体字笔画（个别字可能引起误解的，则保留原来的繁体或异体字），采用新四角号码查字法排列。首先列出每条姓名第一个字的四角号码，如“高行周”、“高思继”等。“高”字的四角号码是“0022₇”，则先列“0022₇高”于诸高氏条目的上方正中。然后取第二个字的上两角号码排列在名称之前。如“行”、“思”的上两角分别是“21”、“60”，则排列方式及次序应为：

0022₇ 高
21高行周
60高思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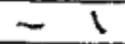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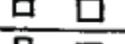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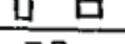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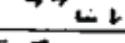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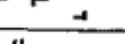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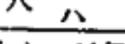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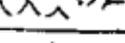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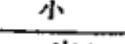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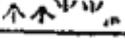
如遇第二字上两角号码相同，则暗取第二字的第三角号码依次排列，其余类推。

书后附有笔画检字表，以便查阅。

四角号码查字法

甲 笔形和代号

本查字法分笔形为十种,用0到9十个号码代表如下:

笔名	号码	笔形	字 例	说 明	
复笔	头	0	主 病 广 言	点和横相结合	
单	横	1	天 土	横	
			活 培 织 兄 风	挑、横上钩和斜右钩	
	垂	2	旧 山	直	
			千 顺 力 则	撇和直左钩	
笔	点	3	宝 社 军 外 去 亦	点	
			造 瓜	捺	
复	叉	4	古 草	两笔交叉	
			对 式 皮 猪		
	插	5	膏 本	一笔穿过两笔 或两笔以上	
			打 戈 黎 申 史		
	方	6		另 扣 国 甲 由 曲	四角整齐的方形
				目 四	
角	7		刀 写 又 亡 表	一笔的转折	
			阳 兵 雪	两笔笔头相接所形成的角形	
笔	八		分 共	八字形	
			余 余 央 羊 午	八字形的变形	
小	9		尖 宗	小字形	
			快 本 录 当 兴 组	小字形的变形	

乙 查字方法

一、取角顺序 每字按①左上角、②右上角、③左下角 ④右下角的次序取四个角的号码。

例：①左上角 0 ②右上角 2
③左下角 1 ④右下角 2 = 0212

①左上角 0
②右上角 1
③左下角 2
④右下角 8 = 0128

①左上角 4
②右上角 3
③左下角 4
④右下角 5 = 4325

①左上角 9
②右上角 7
③左下角 8
④右下角 6 = 9786

二、取角方法 1. 一笔可以分角取号。

例：²以₇⁰ ²乱₆² ⁴七₇⁰ ¹习₁⁷ ¹乙₇¹ ⁷几₂⁷

2. 一笔的上下两段和别笔构成两种笔形的，分两角取号。

例：⁹半₅⁰ ⁴大₈⁰ ⁴木₉⁰ ⁵来₉⁰ ⁹火₈⁰ ⁹米₉⁰

3. 下角笔形偏在一角的，按实际位置取号，缺角作 0。

例：⁰产₂⁰ ³户₂⁰ ¹亏₂⁰ ¹飞₀² ¹弓₀⁷ ⁴妒₂³

但‘弓’等字用作偏旁时，取 2 作整个字的左下角号码。

例：¹张₂² ⁶鄂₂⁷

4. 凡外圈是‘口’‘门’‘冂’的三类字，左右两下角改取里面的笔形。

例：园 = 6021 田 = 6040 闭 = 3724 闕 = 7744 闕 = 2221

但上、下、左、右有附加笔形的字，都不在此例。

例：苗 = 4460 恩 = 6033 泪 = 3610 睦 = 6401 简 = 8822

5. 一个笔形，前角已经用过，后角作为 0。

例：¹王₁⁰ ²冬₃⁷ ³之₃⁰ ⁴直₁⁰ ⁵中₀⁰ ⁸全₁⁰
²卜₀³ ³心₀³ ³斗₀⁴ ⁵持₀⁴ ⁶时₀⁴ ¹一₀⁰
⁴十₀⁰ ⁶口₀⁰ ⁸八₀⁰ ⁹小₀⁰

三、附号

1. 因四角同码字较多,故再取靠近右下角(第四角)上方一个笔形作‘附号’,若这一笔形已被右上角用过(如:‘决’‘速’),则作0。

例: 芒⁰₄₄₇₁ 喜¹ 目¹ 工² 元² 石² 百²
 出² 欠² 令² 公² 玉³ 疖³ 西³
 固⁴ 窗⁴ 逢⁴ 难⁴ 单⁴ 子⁴ 都⁴
 豆⁴ 否⁴ 泰⁴ 决⁴ 速⁴

2. 四角和‘附号’相同的字,照各字所含横笔(一、㇇)数目,顺序排列。

例: 市⁰₂ (二横笔) 帝⁰₂ (三横笔)

丙 附则

- 一、 笔形以《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》的规定为准。

正	住 ⁰ 言 ⁰ 路比 ² 反 ² 禺 ³ 祚 ³ 户 ³ 卜 ³
误	住 ⁵ 言 ⁰ 路比 ¹ 反 ¹ 禺 ¹ 祚 ¹ 户 ¹ 卜 ¹
正	斥 ³ 业 ² 亦 ⁴ 灰 ⁰ 免 ⁴ 草 ⁴ 执 ⁵ 衣 ⁵ 么 ⁵
误	斥 ² 业 ³ 亦 ⁷ 灰 ¹ 免 ¹ 草 ¹ 执 ⁴ 衣 ⁴ 么 ⁴

- 二、 取笔形应注意的几点: 1. 角形尽量取复笔。

正	庄 ⁰ 寸 ⁴ 扎 ² 厂 ¹ 养 ⁰ 介 ⁰ 气 ⁰ 少 ⁰
误	庄 ³ 寸 ¹ 扎 ¹ 厂 ⁰ 养 ² 介 ² 气 ² 少 ³

2. 点下带横折的,如‘空户’等字的上角取点作3。

三、取角应注意的几点:

1. 角形有两单笔或一单笔一复笔的, 不论高低, 一律取最左或最右的笔形。

例: $\begin{matrix} 0 & 1 & 1 & 7 & 2 & 6 & 7 & 2 & 7 & 3 \\ 1 & 1 & 1 & 2 & 0 & 5 & 2 & 5 & 2 & 0 \end{matrix}$ 症 非 帚 白 物 句 州
 $\begin{matrix} 3 & 3 & 4 & 5 & 5 & 6 & 6 & 7 & 8 & 7 \\ 9 & 0 & 1 & 2 & 0 & 4 & 0 & 2 & 8 & 2 \end{matrix}$ 梁 治 巾 掉 拍 鸣 郑

2. 有两复笔可取的, 在上角取较高的复笔, 在下角取较低的复笔。

例: $\begin{matrix} 1 & 4 & 4 & 4 & 4 & 4 & 4 \\ 1 & 2 & 0 & 2 & 2 & 4 & 1 \end{matrix}$ 功 九 力 内 皮 地
 $\begin{matrix} 5 & 3 & 3 & 7 \\ 2 & 0 & 5 & 0 \end{matrix}$ 成 军

3. 当中起笔的撇, 下角有他笔的, 取他笔作下角。

例: $\begin{matrix} 0 & 4 & 4 & 4 & 4 & 5 \\ 2 & 1 & 1 & 4 & 6 & 3 \end{matrix}$ 衣 左 逢 友 右 寿
 $\begin{matrix} 5 & 8 \\ 6 & 0 \end{matrix}$ 春 复

但左边起笔的撇, 取撇笔作角。

例: $\begin{matrix} 7 & 7 & 8 \\ 2 & 2 & 2 \end{matrix}$ 辟 尉 倉

四角号码查字法口诀

横一垂二三点捺

又四插五方框六

七角八八九是小

点下有横变零头

四角号码查字法主要修改项目

一、原规定一笔用过后如再充他角，都作“0”，现改为一笔的上下两段和他笔构成两种笔形的分两角取号。如“大”字下角号码原作“03”，现改作“80”，“泰”、“水”字下角号码原分别作“13”、“23”，现一律改作“90”。

二、原规定字的上部或下部只有一笔或一复笔时，一律取左角，其右角作“0”，现改为下角笔形偏在一角的按其实际位置取号，缺角作“0”。如“气”字下角号码原作“10”，现改作“01”。

三、原规定撇为下面他笔所托时，取他笔作下角，现改为左边起笔的撇取撇笔作角，如“辟”字下角号码原作“64”，现改作“24”；当中起笔的撇，下角有他笔的取他笔作下角，如“复”字下角号码原作“24”，现改作“40”。

四、原规定“行”笔形所成的字，其下角取内部的笔形，现改按一般规则取号。如“行”、“街”下角号码原分别作“22”、“70”，现一律改作“22”。

五、原“附角号码”改称“附号”，原以右下角（第四角）上方最贴近而露锋芒的一笔作附角号码，现改取右下角之上最近的一个笔形作附号。如“工”、“元”的附号，原分别作“0”、“1”，现一律改作“2”。

六、字形改以《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》规定的为准，如“马”、“牙”、“又”左上角原作“7”，现改作“1”（“馬”左上角仍作“7”），“門”上角原作“77”，现改作“22”。

四角号码修改情况举例

字	原用号码	现改号码	字	原用号码	现改号码
马	7712 ₇	1712 ₇	兼	8033 ₇	8023 ₇
弄	7744 ₂	1744 ₂	大	4003 ₀	4080 ₀
骏	7310 ₀	1310 ₄	夷	5003 ₁	5080 ₂
又	7740 ₀	1740 ₀	夺	4034 ₂	4034 ₂
圣	7710 ₄	1710 ₄	砵	1563 ₀	1568 ₀
对	7440 ₀	1440 ₀	魏	4741 ₂	4781 ₂
藻	1014 ₁	1044 ₁	僕	2223 ₄	2228 ₂
阙	3714 ₂	3744 ₂	缺	2313 ₄	2318 ₄
耻	1111 ₀	1141 ₀	水	1223 ₀	1290 ₀
牙	7124 ₀	1024 ₀	困	6023 ₂	6090 ₁
雅	7021 ₄	1021 ₀	益	1223 ₁	1299 ₁
门	7700 ₁	2200 ₁	昶	3623 ₀	3690 ₀
棚	7722 ₇	2222 ₇	求	4313 ₂	4390 ₀
阙	7780 ₁	2280 ₁	求	5013 ₁	5090 ₀
斥	7223 ₁	7224 ₁	剩	1210 ₀	1290 ₀
诉	3273 ₁	3274 ₁	惨	2523 ₁	2529 ₀
丸	4001 ₇	5001 ₇	街	2110 ₄	2122 ₁
塾	5410 ₄	5510 ₄	号	1720 ₇	1702 ₇
亦	0033 ₀	0023 ₀	亏	1020 ₇	1002 ₇
赤	4033 ₁	4023 ₁	气	8010 ₇	8001 ₇

总 目

凡例.....	(1)
四角号码查字法.....	(4)
北京地方志人物传记索引.....	(1)
引书目录及其代号表.....	(3)
索引本文.....	(7)
笔画检字.....	(349)
天津地方志人物传记索引.....	(363)
引书目录及其代号表.....	(365)
索引本文.....	(367)
笔画检字.....	(645)

北京地方志人物传记索引

高秀芳 杨存田 徐永强

